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旅客列車晚點賠償基準表

票種	晚點原因	持用票證	運送遲延時分	賠償方式	旅客舉證內容	備註
有指定班次對號列車車票	歸責本公司因素	當次車票	晚點時分較表定時間遲延45分鐘以上	退款或同級同區間免費乘車壹次	原車票	不及乘車加價改乘金額。
		不及乘車加價改乘車票				
	非歸責本公司因素不可抗力因素	當次車票	晚點時分較表定時間遲延120分鐘以上	同級同區間免費乘車壹次	原車票	例如：平交道事故、外力、外物入侵路線等第三人責任事故。天然災害、戰爭行為、依法律須配合之行為等
		不及乘車加價改乘車票				
非對號列車及未指定班次對號列車車票	歸責本公司因素	一般車票	運送遲延45分鐘以上	同級同區間免費乘車壹次	原持用票證、搭乘班次、乘車區間、列車出發時間、列車抵達時間。	須經本公司簽註後同意後依個案認定辦理。
	非歸責本公司因素不可抗力因素	一般車票	運送遲延120分鐘以上	同級同區間免費乘車壹次	原持用票證、搭乘班次、乘車區間、列車出發時間、列車抵達時間。	須經本公司簽註後同意後依個案認定辦理。
電子票證定期票	歸責本公司因素	電子票證	運送遲延45分鐘以上	當次乘車免扣款	原持用票證、搭乘班次、乘車區間、列車出發時間、列車抵達時間。	須經本公司簽註後同意後依個案認定辦理。
		定期票		延長使用期限壹日		
	非歸責於本公司因素不可抗力因素	電子票證	運送遲延120分鐘以上	當次乘車免扣款		
		定期票		延長使用期限壹日		

運送遲延時分＝旅客自出發站至到達站乘車時間－表定運行時間。

例：旅客 12 時搭乘區間車由臺北至桃園，該班次區間車花費 60 分鐘抵達，該區間車正常運行時間為 40 分鐘，則運送遲延時間為：20 分鐘（60 分鐘-40 分鐘=20 分鐘）。